

#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合财购[2023]1633号《关于2024-2026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维修的通知》文件精神,乙方作为合肥市本级2024-2026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入围供应商,与甲方协商有关车辆维修、保养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

## 一、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为叁年。

## 二、 维修服务方式

甲方送修人凭单位负责人签发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将拟维、保(维修)车辆送到乙方生产车间处,乙方按《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进行维护、保养或修理。

2、甲方车辆突发故障时,可以用电话、微信、网络或来人等各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获取甲方求援信息后,在最短时间内派维修工及时进行抢修或拖入乙方单位维修,甲方驾驶员应在短时间内及时向乙方补送《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

## 三、 维护修理与程序

1、乙方以甲方签发的送修单所列项目为依据,在维保前进行故障诊断,并开出甲方认可的作业项目派工单。

2、乙方在对甲方车辆进行检修中,发现与维修项目相关需要扩大作业范围时,先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甲方及时补给的送修单实施修理。

3、乙方本着能修不换的原则,以修理为主,如确需更换零件,派修单内没有注明的必须先通知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4、乙方在修理过程中,对甲方车辆造成新的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四、 保修期限

1、乙方应须严格遵循汽车维修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作业并提供正宗原厂配件;若发现所换配件非正宗原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2、乙方所承修的车辆大修或总成大修，保修期：自修竣出厂之日起，为三万公里或 365 天，二级维护质保期为一万公里或 180 天，一级维保质保期为五万公里或 30 天。

#### 五、 服务项目

- 1、免费为甲方车辆建立车管档案，并及时做好质量跟踪服务。
- 2、免费全车检查、市内抢修、车辆清洗。
- 3、免费为甲方车辆代办各项事务，如车管所、交通局、保险公司、交警队等各项事务。
- 4、甲方车辆若发生故障，无论在任何地点，乙方获知求援信息后及时赶到，乙方不另外收取抢修费；抢修人员及车辆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本公司现有两个控股公司：合肥振明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合肥振明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市直单位公务用车提供绿色专用检测通道。

#### 六、 费用与结算

-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进行收费。
  - 2、更换材料的价格不高于市场的同类材料价。
  - 3、维修工时费： $A = \text{工时定额} \times \text{工时单价} \times 60\%$ ；
  - 4、材料费计算方式： $B = \text{材料进货价} \times (1 + 10\%)$
  - 5、修理费用： $\text{修理费} = A + B$ ；
  - 6、费用结算时间为车辆修理出厂后，每 季度 结算一次。
- 七、 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

2024年 1月 4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

2024年 1月 4日

## 增值服务方案

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各级党委、政府关心下，我公司多方位经营，事业蒸蒸日上，因此一直心怀感恩之心，为回馈社会和新老客户，节约政府资金，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杠杆作用，作为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我公司愿意免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增值不增价，为保证政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公司针对市直单位公务用车提供以下免收工时费项目：

- (1) 免收更换发电机工时费；
- (2) 免收更换马达工时费；
- (3) 免收更换大灯工时费；
- (4) 免收更换前挡风玻璃工时费；
- (5) 免收更换雨刮器片工时费；
- (6) 免收更换喇叭工时费；

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 入围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3-024705

合肥振明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本级 2024-2026 年度公务车辆统一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第 1 包 (项目编号: 2023BFFFZ02564-1) 征集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入围费率: 工时定额费率: 60%; 材料管理费: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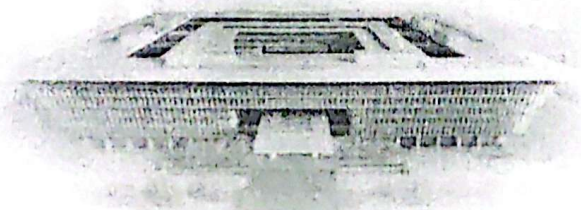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特此通知。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蜀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 0251-66223645, 66223646

#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附则：

- 1、入围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入围通知书》；
- 2、《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入围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3、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框架协议。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
- 4、本项目联系人：崔亚莉 电话：0551-66223945